

轩力（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09-21-03-548687 年产成套家具 10 万套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轩力（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原名称：苏州轩力木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轩力（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09-21-03-548687 年产成套家具 10 万套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水家港村 1、6、7 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成套家具 10 万套，第一阶段年产成套家具 3 万套。

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 10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3 月委托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轩力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09-21-03-548687 年产成套家具 10 万套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9 第 0077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3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081526679F001X。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201078），2 月由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比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轩力（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09-21-03-548687 年产成套家具 10 万套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部分设备未达环评设计规模。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用一套防爆式脉冲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木材边角料、收集的木屑粉尘、废布袋）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长兴绿能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苏州市吴江区桃源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 月 25 日-26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轩力（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09-21-03-548687 年产成套家具 10 万套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故未取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平均处理效率为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轩力（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320509-21-03-548687 年产成套家具 10 万套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轩力（江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6 日